

經濟叢書社叢書之十

李

士

特

經濟學說
與傳記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自序

讀書者多不喜讀其序。此或由於一書之中，序之數太多，而且此種序者，多倩一二負時望者爲之，除照例恭維數句，或敷衍數句而外，於其著作之本身，不發生密切之關係，故此種序本在可讀可不讀之列。予向不求人作序，而本書之序，實與其書之本身，與著者著此書之本旨，有連帶之關係，要非於全書告成後，加以一言不可。不然，則可以不言而喻，吾又何必蹈此畫蛇添足者之所爲，而多此一番筆墨乎。

關於經濟學理上之著作雖多，而名著究竟無幾。名著者，代表一說或一派之宗匠，窮其一生研究之力，以成此轟動一時之大著作者也。顧不知其著者所處之境遇，與其環境上之種種關係，則其說之所以受人推崇者，無從而明。且一說之成，非一人之力也，苟對於當時及以前之思想，所影響於此宗匠者而不明，則其學說之勢力，所以能如此之偉大，經久而不衰者，亦無從而曉。故不讀名著不可，讀名著而不先明白作者之背景與當時思潮更不可。

以經濟學而言，派別雖多，而其間最重要之本，能代表一派者，爲初學計，不可不擇幾本讀之。但不知英國工業革命時之情形，則原富一書之重要，讀者不得而知也。舍思想而專言事實，則聽者祇覺其乾燥，舍事實而專談思想，每多苦其言之空泛者。使能先明瞭英國工業革命之情形，與原富一書之所由成，則好如讀醫方者之先讀病況也，病之是否宜於此藥，與藥之何以能對症，讀者瞭然於胸，雖談一醫方，亦不覺其乾燥而索然無味矣。僕不自揣，竊本此義，欲以經濟學上之少數名著，與其著者所處之背景，先擇其最重要，爲一派之壁壘者，撮其精萃，以貢於世，爲初學者之助。去歲暑假中，曾著有亞丹斯密與李嘉圖二部（尙在印刷中），本年暑假中，原擬從事於李士特與馬克思，不自振作，第二月之力，僅完一部。馬克思之著作，既較亞丹斯密與李士特爲繁，欲撮其精要，誠非容易，且卽以資本論一書而言，僕往日雖窮三月之功，讀完一道，而其中深義之難明，實不能與原富一書之文字清晰，與李士特著作之流暢者，所可比擬。再以背景而言，馬克思之所處者，亦非一七六〇年時之英倫，與一八四八年時之德國，彰彰在人耳目者，所可同日語。因此遲滯，未能脫稿，假以時日，或有以貢獻於世。

先述亞丹斯密者，自以爲經濟思想，在今日最佔勢力者，一爲個人主義，其著作能代表此主義，而爲此派之所宗仰者，亞丹斯密也。其次則爲國家主義，能發揚此主義，而爲人所宗仰者，李士特也。又其次則爲社會主義，其說之能震動一時，而爲萬流所歸者，馬克思也。三人之著作，既皆有聲於時，而欲明一派之淵源者，更不可不讀。讀名著者，非讀教科書之祇求其新出者可比，不可以其舊而忽略之也。苟由此而能審察今日世界之情形，與吾國特殊之地位，與何種學說之可以採用，并思想變化與不同之處，則盲從與瞎吹之弊，或可一日免也。僕以學者研究之態度，於三種不同之學說，盡情以紹介於公衆，非爲某一種而鼓吹也，蓋指導社會之責，雖由我負，而決擇之權，則深望人之各用其知識，以從事於判斷，而毋爲一時意氣所蔽也。至僕個人對於三說研究之結果，雖亦有自信者存，但不欲於此書中附言之，亦不敢爲初學者言之也。

以本書而言，李士特之學說，有三點可以指醒吾人者，願讀者留意焉。一，吾國今日大多數人之思想，每有政治不良，而專從事於社會事業者，且以經濟事業，爲社會事業之一。此理適與李士特之所見相反，自李士特而觀，國家者，不僅一政治上之結合，與歷史上之

結合，同時亦經濟上之結合。欲謀一國社會事業之進步，必先從一國之國家組織研究起。即以社會主義言，豈有亂法橫行之政府，而能實行經濟上之國有事業者乎？即以個人主義言，豈有兵匪蔽地之國家，而能使私人經營之事業，盡量以發展乎？由此而觀，是則李士特之見，不爲不平允。李士特之主張，非以國家爲歸宿者也，不過以今日各人之背後，皆有一國家觀念，存乎其間，此念一日不破，則經濟上之事業，又焉能自外。以最後之目的言，李士特固以人類全體之幸福爲歸宿者也。二、國內統一，實爲經濟事業發達之先決條件，李士特夙持此說，其詳已於本書中申言之。此點雖持個人主義與放任主義之亞丹斯密，亦與李士特有同一之論調，并謂英國經濟事業發達之原因，其最重要中之一，爲一七〇七年之英倫與蘇格蘭之聯合。據亞丹斯密觀之，此種聯合，在英國經濟史上，關係極重要。可見李士特之主張，在事實上，雖反對派亦有與之暗相同者，故李士特以爲德國經濟事業，不謀發達則已，否則非先謀國內統一不可。自吾人觀之，吾國今日經濟事業不能發達之原因，其故亦由此而推求之。三、吾國人士之稍識經濟學理者，常受英人著作之毒，謂經濟事業無國界。試問各國之政治家，對於世界之經濟事業，是否毫無一國界觀念，存於

其間乎？以募債而言，債票之由英國政府招募者，是否與各國政府發行之公債，在倫敦市場招募者，無分別乎？經濟事業者，實受政治上之支配，而不能不低首以惟命是聽者。斯密自由交易之抽象說，實非可語於今日之普通政治家者。此語在今日，無論何人，難加以否認，而言之最精者，爲意大利學者帕累托（Pareto）。

最後尙有一言，希望於讀此書者，卽今日全世界中，凡經濟學上之名人與名著，各國之後起者，無不爲之珍重紹介於世，并對於各派，分別加以盡量之研究。雖斯密之說，其在德國也，駁者紛紜，而德國今日經濟學子中，猶有屬於斯密學派者。雖李士特之學說，爲英國大多數學者所反對，而今日之英國學子中，仍有屬於李士特一派者。蓋拒之而不加以研究，則感情用事之徒，非可列於學者之林者也。若置之而不理，似乎無關緊要者，則不悅學者之言，一國學術界之當引爲最痛心者也。吾國今日研究經濟學之人不少矣，顧未聞有分爲各派，盡力研究，以發揮前人之說者。苟此小著，能引起讀者之興味，再進而研究其深者，或對於其中不詳不妥之處，加以指駁，而發表其詳者，要皆斯密前途一線之光明，著者之所深望者也。亞丹斯密之原富初出版也，全國歡迎之，李士特之國家經濟學初

出版也，全國反對之，顧二者之學說，終不以反對與歡迎之不同，而其效力有異。蓋一說之能行，不關乎初出時之歡迎與反對，而在人之理與不理。若社會置之不理，則著者之氣自餒。自原富譯本出版而後，其他經濟上名著之譯本，恍若絕跡，其原因所在，或即由於社會之不理歟，是誠吾國今日學者間之當引爲憾事者也。

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病後作

刊誤表

第四頁第四行第十六字下。少刊一『是』字。

第八頁第一行第二十七字『免』字係『得』字之誤。

第二十八頁第四行第三十二字下。少刊二句。『以及殖民地與他國之糖與咖啡。往日以廉價相競於國內市場上者。』

同頁第五行第三十字下。多刊二句。即將上面二句。誤排入此中者。應刪去。而以第五行之第三十字。與第六行之第二十二字。相連接。

第三十頁第一行之德文 *Antlische Denkschrift*, 1842。應與第二十九頁最後之一行連接。不應另外分開。

同頁第二行之德文 *Luxemburg* 其字母『x』誤刊作『c』。

同頁第四行之德文 *Welthandels* 中間應連上。不應分開。

第三十三頁第三行第二十二字『之』字係『時』字之誤。

第五十九頁第三行第二十九字『以』字係『較』字之誤。

第六十六頁第三行第三十一字『士』字係『耶』字之誤。

第六十九頁第六行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兩字『如是』二字係『故』字之誤。

第八十頁第十一行第二十九字下『利益』誤作『益利』。

第九十四頁第六行第二十三字『臺』字係『台』字之誤。

第一百〇五頁第十一行第二十七字『天』字係『次』字之誤。

第一百〇八頁第十行第十九字『人』字係『之』字之誤。卽『人之』誤作『人人』。

第一百〇九頁第一行第十八字『得』字係『時』字之誤。

第一百十六頁第七行第二字『通』字係『概』字之誤。

第一百二十三頁第一行出版二字。旁邊應有一〇。

第一百二十五頁第六行德文之 Oekonomische 首字母 o 係小草。

第一百二十六頁第三行德文之 Volkswirtschaftslehre 不應分開。字母 w 夾係小草。

李士特

經濟學說
與傳記

目錄

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卅一日收到

第一章 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時之德國經濟狀況與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章 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時之思潮與李士特……………二〇

(甲) 亞當米勒之浪漫派經濟學與對於國家之觀念

(乙) 哈密敦之保護說與對於經濟上之各種政策(其他各家保護說附)

(丙) 斐希特與黑智爾哲學之影響

第三章 李士特之學說……………四三

(甲) 李士特之各國經濟史與經濟狀況觀 意大利 荷蘭 比利時 漢撒同盟 英 西

班牙 葡萄牙 法 德 俄 北美合衆國

(乙) 李士特之國家經濟學

(一) 國家觀念

(二) 生產力說

(丙) 李士特對於各家經濟學說之批評

(一) 最早之意大利經濟學者

(二) 實業派之學說即誤稱之爲重商派者

(三) 重農派之學說

(四) 交換價值說與亞丹斯密

第四章 李士特之生涯

李士特

經濟學說
與傳記

第一章 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時之德國經濟狀況與李士特

凡一國政治上與經濟上各種狀況，均呈一種紊亂無法整理之現象時，同時其思想方面，亦必陷於一混沌之狀態中，而使全國茫茫然，不知其真正重心之所在，舉凡耳目之所聞見者，無非破產之語，所謂政治破產，經濟破產，甚至於學術上亦破產是。當此時也，舉國之人，皇皇然若不知所措，各種信仰，一齊打破，道德也，知識也，勢力也，髣髴均爲各個人營生之具，而無補救於時艱者，現勢所趨，有日近於淪胥而莫之能救。設有人焉，能在此混沌之狀況中，集其數十年之所研究，而能不爲當時及以前各種學說與思想所籠罩，并對於其所處之環境，與其癥結之所在，見之至明，考之至深，而能獨立一說，以納民於軌物之中，雖爲舉世所反對，而其志不撓，結果能使全國政治上，經濟上，思想上，均由此而認清軌道，盡力做去，小之使一國受其福，大之使全世界改變其傾向與觀念，知識上之權威，至此時庶幾乎可以引起全國人士之信仰。若而人者，并非聰明正直，依人而行之神，乃生爲世

所排棄，死爲世所尊崇之學者，如本書所述之李士特（Friedrich List），卽其一也。單述李士特個人之學說與其傳記，實不足以表現知識上之權威，與其所搔着癢處，故本書著者時時注意其背景，與其所挽救者。德意志者，在一八一五年時，其政治上經濟上之狀況，想爲一般曾讀歐洲通史者所深悉，顧經濟上能從一經濟事業不發達之農業國，與政治上能從一散漫不相聯接之聯邦國，經數十年間，一變而有歐戰以前之現象，爲全世界所震懾者，其中樞機之所在，卽本書著者於述李士特學說時，欲先爲之申述者也。

欲考究一國工商業進步之情形，最好先考察其城市發達之次序，在一八一五年時，全德人口，雖有日漸加多之象，但均散漫於鄉村，而非聚集於大城市，如吾人今日所見者。按當時全德十二大城之人口，僅比當時巴黎一城多百分之五十，再以普魯士之統計而言，全普魯士之人口，有百分之七十三爲農民。故在十九世紀起始時，德國之情形，與英法大異，其鄉村農人之生活，亦與中世紀相去不遠。歷史上所豔稱之阿格堡（Augsburg）與羅倫陌（Nuremberg）之光榮故事，均成爲過去之現象。其鄉村與城市上之情形，關於經濟與社會方面者，在當時劃若鴻溝。城市之人，尙容易伸展其勢力於鄉村，例如十八世紀

之王侯，在紡織業上所占之勢力是，至於鄉村之人，除保守其春耘秋穫之生涯而外，對於城市中之事業，實無容身之餘地。以柏林附近一帶之各村言，各處工匠，均有一定之數目，爲官家所支配，非得官吏許可者，不能超過其固定之數。若柏林附近一帶者，在當時并非極不開通之區域，其情形尙如此，其餘可以想見，較大之工廠，實爲當日當地所希見。

城市與鄉村之分別，并非專關於經濟方面者，其所根據於法律方面者，亦有種種不同之點。以普魯士而言，農民市民與紳士，均各有其適用之法律，此種法律觀念，一直等到一八〇六年，始廢除之，即隨後各種土地，均可任人購置，無種種之限制。營業亦然，欲營何業，任人自爲之，即世家貴族，亦可以營商。此種事實，在普魯士以西各邦，早已受法國之影響而實行，而南部北部各邦，則瞠乎其後。即以普魯士而言，法律雖更變，而習慣上仍保守其百年前之舊觀，世家貴族，雖有賣其祖傳之產業，但仍絕少經商者，鄉民雖有買附郭及城市中土地之權，但事實上能買者絕少。以普魯士當年農民解放之難，與經過之久，則此種舊時區別之打破，亦自非旦夕間事。以上所述，乃十九世紀起始時蟬脫之情形，介乎城市與鄉村之間者。

再單從城市內之情形而言，行業制度，在歐洲各國中，以德爲最嚴厲。除十八世紀時，曾經有幾次之修正，與西部各邦，因受法國影響，曾經打破者而外，此種行業制度，仍盛行於十九世紀之初。以普魯士而言，修正之事，着手雖早，而精神上仍保守其學徒制，例如必經師傅之許可，與排擠行外之人之事實，但威斯特發利亞（Westphalia）一省以已受法國之影響，曾經打破此種行業制，後來雖於一八一五年，仍歸入普魯士範圍內，但普魯士亦未嘗強其同化，表面上似乎極開明者。但普魯士一邦，不能代表全德，以擺揚（Bayern）一邦而言，在一八四五年以前，此種行業制度，未嘗有改良與修正之事。其他推行此種行業制度最厲者，爲羅倫陌。（見前）在五等陌（Wurtemberg）地方，則修正之事，雖於一八二八年時見之，但進步極少，人之欲擇一業，爲彼所愛者，在當時亦難辦到。一八四〇年之法律，即修正往日最厲之行業制，而設定每村之內，可以有一裁縫，有一鞋匠，有一麵包師，一屠夫，一鐵匠，一木匠，以及其他職業各一是。凡此各業，曾指定者，皆爲行業，非得特別之許可者，無論如何，在本村內不許他人攬入。自其全體而觀，此種行業制度，於當日德國之戰後經濟狀況，與其後來工商業之發達，亦頗有相當之關係，而爲過渡時代之所認爲。

相安者，此可就各方面之統計，與官廳報告冊，以研究之。但此種舊時限制之法，其結果仍有出乎始料之外者，根本上其對於各行之手藝所增益之處甚少。老板則爲數仍舊，甚或以種種關係，日日加多，徒弟則日日減少，甚至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之行業，爲有老板而無徒弟者。以普魯士而言，在一八一六年時，每一百個老板中，僅有五十六個同事（夥計與徒弟共計），可以說老板中，有四分之一，皆獨自一人維持者。

據此而觀，德國各城行業制度，比較其他歐洲各國，消滅最遲。資本主義之在德國，雖在十九世紀開始時，并非完全未曾覺到者，但在一八四〇年以前，其在德國方面之資本主義，實無大勢力，而且當時之德國實業，無論如何，不能名之曰近世資本主義化，大規模之工廠，自其全體觀之，實當時所認爲希見者。凡此所述，皆中世紀所遺留之現象，爲過渡時代所不免，談一八一五年來之德國經濟狀況者，所應先知者也。

以政府之力，在十八世紀時，亦曾創造一二工廠。柏林之鐵廠，由腓特烈創辦者，其一例也。其在巴登（Baden），則有一七四五年巴登公所創辦之紗布廠，廠能容二百人，乃取材於瑞士，由瑞士人經營者。他如漢堡及布勒門（Bremen）之糖廠等，皆同類中之可紀述

者。但帶有資本化之工業組織，在舊日德國之經濟生活中，占重要之地位者，爲紡織工業之結合。此種結合，原不緊密，工人皆各在家中作工，而以其所造成者，交與經理人，以售之於市。此種家居之工人，與今日工廠中按日取資之工人，原不相同，其技術上之器具，均由彼等自理。甚至除貴重之舶來品而外，其物之原料，亦由彼等自供給。設若有種種不幸之事發生，如戰事等，爲十八世紀所常見者，彼等之團結，亦以經理人停頓之故，隨之而散，而此一般匠人者，或售其貨物於零販，或仍回復其原來農人之生活，回到鄉間去。

十八世紀之官辦實業制，已早成過去黃花，其所造之效果，不在其設立之工廠，而在能鼓勵家居工人之聯合。此種聯合，若在一大城內，其形式亦極可觀，凡奢侈品一類之貨物，其原料之取得較難者，其工人之情狀，亦與工廠內按日取資之工人相同。但最發達者，仍爲獨立工作之家居工人，單售其貨品於經理人者。其次則爲英法式按件計資之工人，原料與貨品，均歸經理人。此種辦法，以柏林爲最多。提倡之者亦政府，其目的在供給大城中之各項奢侈品，與種種出口貨，俾能在國際貿易上占優勢者。此種制度，以戰爭之影響，大半爲所蹂躪。直至一八一六年，以政府之特別鼓勵，始稍稍恢復舊觀，而德國之實業，似